

长三角示范区助推轻罪现代化治理新模式 探索区域内醉驾案件人员考察新模式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吴江、嘉兴三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签署《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引入涉醉驾案件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文件的出台以便利当事人为原则,通过探索区域内涉醉驾案件人员自愿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服务考察新模式,积极助

诉源治理,起到教育转化效果,为轻罪治理现代化提质增效。

系列文件通过规定本区范围内及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多角度联动机制,明确了醉驾案件人员自愿参与交通志愿服务及社会公益服务的各项原则规程。系列文件的出台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其的惩戒、教育,起到良好的导向作用,提升自省自警能力,帮助涉醉驾案件人员正向转化;另一方面也是为

了引导涉醉驾案件人员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通过在社会公益等服务中获得公众接纳和认可,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从而夯实基层法治基础,助推治理现代化。

根据《指引》及《意见》规定,自愿接受交通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的醉驾案件人员,由属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交由其签署《醉驾案件人员自愿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社

会公益服务承诺书》,并由文明办等相关单位协调醉驾案件人员服务考察岗位的设置,定期制定《醉驾案件人员服务安排表》,安排志愿服务人员参与各项活动,完成累计24小时以上的公益服务。

《意见》还规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内醉驾案件人员涉案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经涉醉驾案件人员申请,可以选取就近地进行交通

志愿服务,相关服务时长计入服务考察总时长;此外,三地各部门设立专员定期沟通,实时通报、反馈交通志愿服务的进展及结果,不断增强交通志愿服务考察运行效率与效果。

据悉,青浦区院将在施行过程中,不断增强与公安机关、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及其他党政部门的沟通,紧扣提升公益服务活动内容、完善考察评价机制,形成醉驾综合治理合力。

整治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静安警方纵深推进“砺剑2024”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查处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严密社会面各项管控措施,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行动期间,静安警方组织开展集中夜间综合查缉,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盘查的综合查缉力度和频次,全面营造严查严整严打的高压态势。尤其将警力向餐饮娱乐、夜市排档等“夜经济”发达区域投放,持续开展不定时、不定点的整治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

1月17日1时许,芷江西路派出所民警在中山北路下匝道设卡临检时,一辆灰色轿车企图逃逸躲避检查,民警在沪太路华阴路路口将其拦截。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驾驶员齐某体内酒精含量达96mg/100ml,已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结合冬季节前社会治安特点,静安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组织警力对餐饮场所、老旧小区仓库、商铺等易滋生治安、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开展清查整治。

1月19日晚,曹家渡路派出所民警在余姚路近泰兴路一沿街商铺门口,查获了一未做防护措施、无证使用电焊明火作业的男子张某。目前,张某因违反规定

使用明火作业的违法行为被静安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本着既要快破大案,也要多破小案,静安警方集中梳理打击群众反响强烈的多发性侵财类案件,组织警力开展破案攻坚,全力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集中行动期间,芷江西路派出所对前期侦查的系列窨井盖盗案嫌疑人实施抓捕。据悉,今年1月中旬,芷江西路区内一小区接连发生窨井盖失窃,民警通过调查研判,迅速锁定当时正在为该小区业主装修的工人缪某。20日晚,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将欲再次实施盗窃的缪某当场抓获,并查获被盗窨井盖6块。目前,嫌疑人缪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静安警方表示,今年将继续推进“砺剑”系列专项行动,

加大社会治安防控和隐患清零力度,全力以赴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新年首场寒潮来袭 宝山警方温暖守望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泽昭

本报讯 近日,2024年首个寒潮抵沪,宝山警方持续严密社会安全管控,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筑起温暖守望的“平安联盟防线”。

气温骤降,宝山区500余名社区民警和“助老服务队”针对辖区内的独居老人、高龄老人、特困群众开展上门走访。1月22日一早,刘行派出所社区民警施天一带居委干部走进菊太路777弄小区独居老人家中,仔细检查了屋内燃气设备和水管的运转情况,并对老旧插座进行了统一更换。淞南派出所社区民警组织平安志愿者分别走访“结对老人”,按照每天早、晚各一次的频次对结对的独居老人进行电话或上门关怀,确保老人安全温暖过冬。

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宝山警方还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主动巡查力度。1月22日,泗塘新村派出所民警组织安保力量和平安志愿者对新星工业园区展开安全巡查,对存放易燃物品的仓库和具有热加工生产线的企业进行检查。同时,友谊路派出所组织辖区内电商快递物流基地的工作人员开展大面积晚点演练,牵头快递站点对骑手发放防寒保温物资,在各警务站点、“平安屋”内增设热水供应点,及时推送寒潮及路况信息,确保寄递业运输安全。

新修《行政复议法》实施后

“复议听证+行政和解”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感谢复议机关和生态环境局的帮助,这下企业终于能够回归正轨了!”袁某(化名)在和解会后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感谢之情溢于言表。近日,徐汇区行政复议局在徐汇区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解会。记者获悉,此次召开和解会的行政复议案件为某生物技术企业不服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系列案件,这也是新修《行政复议法》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全市首例通过“复议听证+行政和解”途径化解的行政复议案件。

袁某是某生物技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企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从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2023年7月,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按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实验室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听证等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依法对该企业存在的多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企业不服,于2023年12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案件受理后,行政复议机关研判认为本案属于重大案件,第一时间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了行政复议听证,充分发挥听证程序厘清法律

事实、保障当事人权益、促进多元利益表达的积极作用,最终本案双方当事人经听证程序就行政争议当场达成和解意向。

通过听证,使得案件审理与法治宣贯双管齐下,不仅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等合法权益,还通过“以案释法”,对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以及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和解会当日,徐汇区行政复议局工作人员结合具体案例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法治宣贯,袁某当即承诺按照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完成竣工验收,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企业合规教育,被申请人同意在法定裁量基准范围内对轻微违法

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决定,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会后,袁某当场签署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悉,徐汇区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综合运用意见听取、公开听证等多种形式倡导开门复议,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良方,积极打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沟通藩篱,不断推动行政复议和解调解制度落地生花。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主渠道作用,帮助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彰显徐汇作为卓越城区的“执法温度”,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公告

池州金蜜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3年11月29日受理王芳的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2023)字第470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视作送达),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021-59926670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